**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副主席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 |  |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7時50分)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38分至下午7時31分)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5時47分至下午6時59分)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21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32分) |
| 盧懿杏議員, MH | (下午3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伍凱欣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7時09分)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37分；下午5時31分至6時43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天正先生\* |  |
| 呂鴻賓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2時37分；下午4時14分至下午7時22分) |
| 吳永恩先生,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43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黃美卿女士\*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高韻儀女士 | 發展局 |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
| 歐陽倩雯女士 |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 (樹木管理) 1 |
| 林建新博士 |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 (樹木管理) 2 |
| 陳海星先生 | 地政總署 |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 任麗珍女士 |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林銳芳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組(樹木組) |
| 陳婉妮女士 | 地政總署 | 高級地政主任/植物合約管理3/植物合約管理隊 |
| 黃健文先生 | 地政總署 | 地政主任/植物合約管理3/植物合約管理隊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 工程師/中西區2 |
| 譚家儀女士 | 香港大學物業處 | 助理處長 |
| 丘煒炎先生 | 香港大學物業處 | 高級工程經理 |
| 韓栢磯先生 | 香港大學物業處 | 經理(社區關係) |
| 劉以欣女士 | 港鐵公司 |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 關志興先生 |  | 禮賢閣居民 |
| 謝錫光先生 |  | 興漢大廈代表 |

第6項

|  |  |  |
| --- | --- | --- |
| 高韻儀女士 | 發展局 |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
| 歐陽倩雯女士 |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 (樹木管理) 1 |
| 陳伯恆先生 | 建築署 |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1 |
| 楊嘉儀女士 | 建築署 |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

第7項

|  |  |  |
| --- | --- | --- |
| 黃淑嫻女士 | 食物及衞生局 |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
| 趙汝洲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
| 楊鎮海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

第8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9項

|  |  |  |
| --- | --- | --- |
| 林秀麗女士 | 路政署 | 維修工程師/結構 (香港南)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李家俊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6 |
| 黃偉廉先生 | 運輸署 |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1 |

第10項

|  |  |  |
| --- | --- | --- |
| 石仲堂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 執法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南)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周潤漳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4)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1項

|  |  |  |
| --- | --- | --- |
| 劉偉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 李潔威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
| 黃倩欣女士 | 水務署 |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1) |

第12項

|  |  |  |
| --- | --- | ---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鄭宇瀚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2 |

第13項

|  |  |  |
| --- | --- | --- |
| 譚子慧博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港島) |
| 甄嘉珞博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郊野公園主任 (港島) |

第14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鍾鳳薇女士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高級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 |
| 周于楓女士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副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  |
| 劉美嘉女士 | 摩囉街商會籌備小組 | 小組成員 |
| 戴啟明先生 |  | 摩囉街商戶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梁彥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 (南發展部3)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三次會議。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3分)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環工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下午2時33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有關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0/2018號)** 　　　　　　　　　　　　　　　(下午2時33分至2時34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34分至2時35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26/2018 |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 27/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28/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八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29/2018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防蚊工作齊心做2018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 41/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衞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42/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凌霄閣公廁翻新工程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 **第5項: 地政總署建議移除位於般咸道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前兩株大樹**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9/2018號)** (下午2時35分至3時55分) |
| 1. 地政總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組(樹木組)林銳芳先生向委員介紹會議文件，包括兩株榕樹的位置、傾斜度及健康狀況。他表示自2015年中，香港大學、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及當區居民對該兩株榕樹的健康狀況及安全表達關注後，署方已派出職員及地政總署植物保養合約的合資格樹藝師（樹藝師）到場視察。該兩株榕樹位於般咸道香港大學鄧志昂樓斜坡入口牌坊兩旁。該兩株榕樹樹齡大及長得頗高，結構及健康與一般榕樹相差甚遠。牌坊右邊近般含閣的榕樹(T1)樹身明顯向般咸道傾斜，於2017年年底傾斜度達30度，而活樹冠比例更低於百份之四十，葉片稀疏，樹冠亦不對稱。該樹於般咸道狹窄的路面生長，樹根纏繞矮牆、欄杆及沿行人路生長，樹根已打結及纏繞自身的樹幹；樹身亦有很多大小不一的樹洞，較大的樹洞面積達30×30×20厘米，經鑽探後，發現樹身出現腐爛情況，樹身主幹的受力及結構情況令人擔心。另一株樹身有多處舊傷口，亦出現異常的彎曲，屬不健康的現象，亦在樹身發現面積較細的樹洞，惟樹洞貼近石牆，署方未能進行鑽探。署方於2015年曾於此樹的樹基發現真菌的子實體，用藥後未有再次發現子實體，故已停止用藥。
2. 他表示考慮到樹木的結構及健康狀況甚差，加上般咸道路面狹窄，附近交通繁忙，居民及學校眾多，署方當時已認為兩株榕樹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並於2015年8月27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的非正式會議上，向議員表達移除樹木的建議。在諮詢議員的意見後，署方其後每六個月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委派樹藝師為兩株榕樹進行定期檢測和護養，包括修剪以減輕樹冠的負重及移除受真菌感染部位。就加固及緩減措施方面，他表示署方曾考慮以安裝支架或鋼索穩定樹身，惟般咸道路面狹窄，缺乏空間加建支架，兩樹相鄰的矮牆亦具風險，牆身難以負擔拉起鋼索的重量，故有關措施未必可以減低或免除樹木倒塌的風險。他續指與該兩株榕樹相鄰的矮牆結構因受樹木影響，已出現變形及有多條裂縫，牆身亦明顯地向般咸道方向傾斜，2017年時矮牆已向外傾斜達17厘米，對路人構成危險。考慮到公眾安全，署方已於較早前將該處行人路封閉，減低行人受傷的風險。根據樹藝師於2017年12月作出的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該兩株榕樹的健康及結構問題逐漸惡化，兩樹向般咸道傾斜情況持續惡化、葉片稀疏、活樹冠比例偏低、樹冠不對稱及有樹洞。署方亦曾考慮移植事涉樹木，惟樹木已與相鄰的矮牆相連，移植會對樹木根部造成巨大影響，考慮到兩樹現時的健康狀況及樹齡，移植後的存活率十分低；而兩樹的危險指數高達11度(滿分為12度)，整棵樹木倒塌的可能性被評為高，並有緊急及明顯的風險。
3. 他表示由於兩株榕樹的健康狀況已甚差，建議的緩減措施包括安裝支架及移植等亦不能排除樹木及矮牆倒塌的風險，署方經諮詢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意見後，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建議盡快於颱風季節前移除該兩株榕樹，以保障公眾安全。理解到市民對該兩株榕樹擁有深厚的感情，署方會就移除樹木的事宜進行地區諮詢，亦會與各持份者，包括居民及學校等，解釋需要移除樹木的原因。
 |
| 1.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總監高韻儀女士表示樹木辦非常同意地政總署樹木組所作出的風險評估及建議。至於矮牆的裂縫及變形問題方面，她補充指在風雨季時大雨的情況下，大量雨水可能會把樹根附近的泥土經牆身的裂縫沖走，令榕樹失去底部支撐，引致樹木和矮牆倒塌，所以無論在樹上再進行加固及緩減措施，均未必可以減低或免除樹木和矮牆一起倒塌的風險。
 |
| 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昨日曾就兩株榕樹進行實地視察，並請居民代表發言三分鐘：
 |
| 1. 禮賢閣居民關志興先生表示屋苑鄰近兩株榕樹，而屋苑居民不希望移除樹木，但他認為需考慮附近一帶市民的安全，尤其英皇書院及聖嘉勒小學，每天有大量學童經過該處及等候校巴，不希望年前於聖嘉勒小學路口樹木倒塌的案件會重演。他續指根據地政總署及傳媒報導第三方專家的資料所得，該兩株約七層樓高的榕樹，在過去兩年向般咸道傾斜，樹幹發現樹洞並有真菌感染。他每天途經該路段，發現榕樹的樹葉比往年少，樹身乾旱，生命跡象持續惡化，認為樹木有倒塌危險。他認為負責任的地區議會及政府部門應以市民的生命為首要，在任何意外發生前，政府應採取適當的行動將危機解除。除非有確實的數據證明樹木安全，否則不應純粹為環保而保留樹木，危及市民安全。他懇請各議員作理性思考，以市民的生命作首要的考慮條件。
 |
| 1. 興漢大廈代表謝錫剛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的評估及報告指出兩株榕樹有結構上的問題，接近枯死，亦有安全問題，因此建議移除樹木，以策安全。他代表興漢大廈接受及歡迎地政總署移除樹木的決定。
 |
| 1. 主席表示請議員及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議員及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2015年收到市民反映樹木有危險的意見後，曾與陳財喜議員提交文件到區議會的非正式會議，並向署方提出安裝鋼索的建議。他表示署方可能期間曾採取行動，但議員及市民均未能知悉，因此建議署方增加資訊的透明度，更迅速透過網上或其他途徑發放資訊。他及附近居民均認為生命安全較樹木及歷史價值的石牆更為重要，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於保育、保護樹木及生命財產上，並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私人屋苑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中西區許多路段依山而建，許多樹木亦因而於路邊生長。他希望盡量保育所有樹木，包括該兩株榕樹及該處的矮牆，並指出中西區曾多次發生樹木倒塌意外，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政府就有倒塌危險的樹木諮詢區議會意見，但由於他不是樹木專家，故只能向自己選區的居民轉述政府的意見，並提醒居民小心出入。他認為政府應將有關資訊向市民公佈，並就樹木是否需要移除作出決定，而不應將移除樹木與否的責任轉交區議會。如有市民就樹木的健康狀況提出意見，政府亦應即時到場視察及處理，並將有關情況向市民及區議會報告。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中西區許多古樹是野生植物，而非人為培育而成，包括科士街及般咸道石牆樹；這些樹木本身的生長條件未必理想，居民亦與區內生長多年的樹木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所以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保育及保護樹木。他表示署方在2015年已發現樹木的安全問題，認為署方應增加為該兩株樹木進行檢測和護養的密度，並積極跟進，重視有關問題。他亦十分關注署方將來發現類似的樹木健康問題時，會否繼續採取現時有欠積極的處理手法。此外，他認同葉永成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不是樹木專家，沒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樹木是否需要移除需由政府決定。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曾於2015舉行的會議提及政府的責任及分工，並曾建議政府增加為該兩株樹木進行檢測和護養的密度。他不理解署方近三年間就保育該兩株樹木所進行的工作，並認為有關工作明顯未能改善兩樹的健康狀況。他表示地政總署於實地視察時，指出矮牆地底為港鐵公司(港鐵)的鐵路保護區，故未能進行工程，他詢問可否與港鐵溝通，於香港大學的範圍安裝支架和鋼索。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自興建港鐵後，般咸道樹木便陸續發生倒塌意外或需進行移除，關注港鐵工程有否影響鄰近生長的樹木，並認為可能有需要就此進行研究。他引述文件指港鐵路保護區可作支點位置有限，詢問署方何以不就此諮詢區議會，反而直至建議移除樹木，才通知區議會，亦不明白為何樹木辦每次於區議會均建議移除樹木。他十分希望可以保留兩株榕樹，但假如樹木隨時有倒塌的風險，亦別無他法；並希望署方考慮所有可行的保護樹木方法，及解釋過去數年除修剪樹冠外曾採取的緩減措施。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樹木辦的工作似乎是斬樹多於保樹，並指當地居民對樹木抱有感情，惟樹木辦及地政總署卻態度冷淡。她表示昨日實地視察時，署方已將行人路封閉，詢問署方日後封閉行人路以加建支架及修剪樹冠是否可行，並詢問港鐵如果該範圍屬鐵路保護區，可否封閉鄧志昂樓的樓梯，以加建支架穩定樹身。她表示屬私人營運的美利大廈活化工程可以保留古樹，不明白政府為何未能保留該兩株榕樹。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議員不希望移除樹木，但沒有相關專業知識判斷能否保留樹木；而回顧過往般咸道曾發生樹木倒塌的意外，如果樹木有隨時倒塌的風險，考慮到市民安全為首位，議員亦難以反對。他表示政府已將有關路段的行人路封閉，顯示兩樹已對市民安全構成危險，建議署方考慮是否需要進行交通改道或封閉行車路，以確保安全；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安裝工字鐵、進行進一步修剪、或如般咸道石牆樹保留部份樹身。他希望政府盡一切能力，採取所有可行方案去保護樹木及石牆，在一切方案均無能為力後，才決定移除樹木，希望部門作出檢討。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有關部門每次就樹木事宜諮詢區議會，均建議移除樹木，未能保留任何一株樹木。他表示如果署方仍可採取可能及可行的緩減或加固措施，他不同意移除樹木。他認為署方所述有關兩株榕樹的風險及健康惡化的情況頗常見，擔心署方日後會採取現有的處理手法處相似個案。他詢問署方何以未曾就救樹措施諮詢區議會，並認為署方未有於文件上解釋有關措施技術上不可行的原因，顯示署方未有盡力採取可行方法去保護樹木。他表示同意市民生命安全最為重要，但不認同署方的處理手法。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自己為在讀的香港大學學生，他與同學對兩株榕樹的情況有相當的了解，亦對樹木抱有感情。該兩株榕樹影響居民及香港大學學生的生命安全，如果署方所指有關樹木風險的資訊屬實，就一定要將市民安全放首位，移除樹木。他不理解署方近三年間就保育該兩株樹木所採取的實質行動，認為有關部門需要檢討樹木及古樹保育的工作，以展示政府保育樹木的決心。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該兩株榕樹具特別意義，有關部門如能及早作出適當行動，應該能拯救兩樹，亦不認為現時已別無他法，並指樹木辦需就此事承擔最大責任。她表示以她所見，旁邊樹木的樹葉令該兩株榕樹向馬路方向生長，如果修剪旁邊樹木的樹葉，該兩株榕樹應可向上生長而不再傾斜，並詢問署方修剪樹木後，有否保護傷口，防止細菌感染。她希望有關部門諮詢更多專家的意見。 |
| 1. 主席希望署方解釋過往近三年間就兩樹曾採取的實質行動，並表示現時拉著兩樹及矮牆的鋼索繫在行人路的扶手上，認為行人路扶手應不足以承載兩樹及矮牆的重量。他續指香港大學徐展堂樓亦有一株目測比兩樹更龐大及更重的樹木，亦能以鋼索支撐樹身。他希望政府部門可以積極採取所有方法，保育兩樹；並指出有附近居民反映意見，表示一直未有留意到有關部門曾推行甚麼實際措施，保育該兩株榕樹。
 |
| 1. 樹木辦高韻儀女士重申樹木辦一直鼓勵及著重盡可能保留樹木，但由於該兩株榕樹位處特殊的環境，附近的生長環境十分狹窄及不理想；長久以來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下生長，兩株榕樹的底部因此未能發展結構健康的底部，以承托榕樹自身巨大的重量，因此形成異常的外型及結構。數十年來，兩樹的根部纏繞矮牆生長，並極力向附近的矮牆及泥土延伸及生長，以獲得支撐點。結果令緊貼在T2後方的矮牆橫樑已經變形及彎曲，而T1的矮牆也出現多條裂縫。她重申矮牆裂縫間的泥土會在大雨下流失，當有大量泥土流失時，樹木底部會因而完全失去泥土的支撐，即使於樹木上半部作出任何支撐，樹木仍有向前倒塌的危險；而兩樹一旦倒塌，就會拉扯榕樹所纏繞的矮牆一併倒下。至於與居民溝通方面，她表示樹木辦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中西區區議會一直有就兩株榕樹的處理方法及情況進行溝通，並同意樹木辦有改善的空間，日後會與民政處商討如何加強與區內居民就樹木事宜的溝通
 |
| 1. 地政總署林銳芳先生表示在未批租及未撥用土地上而未有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樹木，地政總署樹木組在接收相關樹木的投訴後會作出跟進。一般而言，署方會派出承辦商的樹藝師到場檢視樹木的健康情況，並要求樹藝師就樹木的補救及改善工作作出建議。有關建議會交由署方樹木組專業人員檢視，如果涉及移除樹木的個案，署方會視乎需要再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他強調移除樹木對署方而言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決定，亦需要大量資料支持。署方亦一直有就樹木進行保育及補救工作，例如為大埔的榕樹加建支架及為大型的樟樹作出修剪等。就改善樹木生長的工作，署方一般不會就改善樹木的工作諮詢區議會，並會根據署方人員的專業知識就樹木保養事宜直接作出跟進。就個別或嚴重的情況，例如移除有重要社會意義的樹木，署方才會通知居民或區議員，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可能因此才以致部份人士認為署方只會作出移除樹木建議的錯覺。
2. 他解釋榕樹傾斜度的量度方法為取軸心垂直線與樹木主幹垂直線間的角度，並指出2015年時署方已認為其中一株榕樹達20度的傾斜度不能接受，相鄰的矮牆亦已向外傾斜，榕樹其後一直向般咸道加劇傾斜。署方於2015年徵詢區議會意見後曾採取相應措施，並於2015年9月修剪榕樹的樹冠，但由於樹木年紀大並已步向老年期，樹木對任何切割的重生能力均十分低，因此已切割的位置並未有恢復生長。此外，兩株榕樹的活樹冠比十分低，亦完全未能見到氣根，進一步的修樹工作會對整棵樹的健康造成更大傷害。他表示署方曾就有關加固及緩減措施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然而整個過程須先在落實詳細安排及取得充份資訊後，署方始能就此諮詢區議會及居民意見。直至2017年，在未有其他可行的措施下，兩株榕樹的健康持續惡化，並繼續向般咸道傾斜。由於該兩株榕樹位於斜坡底，受斜坡、雨水及泥土重力的影響，署方難以準確估計兩樹可能出現的變化；為保障公眾安全，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署方惟有建議盡快於風季來臨之前移除該兩株榕樹。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議員意見時，表示政府就保育樹木及維護公眾安全方面責無旁貸，民政處亦一直重視與居民及區議會的溝通，所以希望藉區議會作平台聆聽各方意見，並非將移除樹木與否的決定轉交區議會。處方自2016年引入移除中西區內樹木的通報機制，根據機制，處方會就需緊急移除的樹木通報區議會。此外，考慮到兩株榕樹的緊急及安全問題，加上處方希望可以與居民加強溝通，特意於昨日安排實地視察，與中西區區議會的議員、居民及傳媒檢視樹木的健康及安全情況。處方今日亦已與各持份者如學校及家長代表溝通。她指出有校長及家長代表向她反映縱然愛護樹木，但擔心樹木隨時倒塌，在以性命安全為首要考慮下，並不反對移除樹木的建議；並向她表示如果樹木有緊急安全風險，希望政府負責任並盡快採取行動。她表示政府有就保護樹木事宜主動採取行動，並以曾於區議會作出討論的科士街及荷利活道的石牆樹為例，指出政府部門希望在石牆樹出現健康問題前進行護養工作，現正考慮不同方法如植泥，讓石牆樹生根以鞏固石牆樹。至於資訊發佈的安排方面，她表示會與樹木辦就此溝通，希望讓市民盡早及持續留意政府護樹工作的資訊及進度。
 |
| 1.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譚家儀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1.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女士表示，鐵路保護區的鐵路保護界限為鐵路建築物外圍或鐵路圍欄或圍牆對開約30米，如無鐵路圍欄或圍牆，則由最接近的路軌起計30米；但假如某地段其中一部分位於該30米範圍之內，則整個地段均會劃為鐵路保護區。有關鐵路保護界限的圖則亦刊載於港鐵網頁，包括香港大學站的鐵路保護界限。由於兩株榕樹的地底位置為香港大學站的結構，所以有關位置屬於鐵路保護範圍。如政府部門希望於有關位置進行工程或移除樹木計劃，部門可向港鐵公司提交工程計劃書，港鐵會研究有關工程會否影響鐵路及車站結構、運作及日後維修，然後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相關部門可就工程的技術問題直接與港鐵公司的工程師聯絡，相關鐵路保護工程師的聯絡方法亦已刊載於港鐵網頁。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陳捷貴議員提出及陳財喜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強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增加技術支援，做好公眾樹木保護及古蹟保育的工作；並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予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做好樹木保護及古蹟保育工作。」(18票支持：楊學明主席、楊哲安副主席、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授權楊學明主席)、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伍凱欣議員、劉天正委員、施永泰委員、吳永恩委員、黃美卿委員)(0票反對)(0票棄權) |
| 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 **第6項: 發展局漠視樹木保育**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6/2018號)** (下午3時55分至4時36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早於本年二月提交文件時，已憂心區內樹木管理事宜。他認為政府部門只向區議會作出移除樹木的建議，並關注樹木辦人手是否充足。他表示得悉只有五位職員負責護養建築署管轄約20萬株樹木，詢問樹木辦有否檢視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護養全香港的樹木，及有否向立法會或政府中央儲備申請增撥資源。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以建築署每年最少為20萬株樹木進行一次的風險評估計算，平均每天最少需檢測約550株樹木，以署方人員每天工作八小時計算，署方每小時平均需檢測約70株樹。他關注政府部門是否有充足的人手護養樹木，並指出建築署以外，康文署、地政總署、民政署及漁護署轄下均需管理許多樹木。他認為樹木辦每半年一次以目視及填寫表格的方式，檢測古樹或被評為危險的樹木並不足夠。他詢問樹木辦如何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及有否增撥資源加強對古樹的保育。他認為以政府現時對保育樹木所投放的資源，香港的樹木會相繼出現問題，建議去信發展局局長表達委員會對政府投放於保育樹木資源的關注。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許多城市均以樹木或花朵吸引遊客觀光，但香港的樹木則因缺乏照料而被移除及自然倒塌。她表示根據地政總署於第五項討論事項時所作的回應，似乎行人路邊的樹木只能自生自滅，待署方發現倒塌風險後就會進行移除。她關注各部門是否有充足的人手護養樹木，並詢問資源如有不足，部門是否可以向立法會申請增撥資源。她不希望政府漠視樹木的生命，並認為在政府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管理樹木的部門可考慮聘請專家及增加人手，以讓本港樹木得到更好的照顧。 |
| 1. 主席表示根據部門就文件的回覆，相信部門未必有充足人手管理樹木，並指中西區斜坡及山路較多，擔心風雨季時會發生樹木倒塌的意外。他希望政府在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增撥資源護養中西區的樹木，並同意就此去信發展局局長。他希望樹木辦有長遠規劃及能擴展服務，並認為現時政府用地的樹木亦未能妥善處理，關注樹木辦在現有資源下可否提供足夠資訊及技術支援予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他表示香港樹木專家及樹藝師的人數頗少，保養樹木的承辦商亦不多，相信承辦報價費用因此較高昂，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協助社區及居民。
 |
| 1. 主席再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政府有大量財政盈餘及儲備，即使不增加人手，亦理應增撥資源，並相信當中涉及人力及其他資源管理，單憑樹木辦亦難以承擔所有責任。他希望各部門加強巡查樹木，並認為增撥資源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是值得的，建議去信特首反映此問題。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樹木辦已成立多年，有需要詳細檢討樹木辦的角色、成效及可改善的地方。他指出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各自管理轄下的樹木，希望政府全面檢討樹木管理制度。另外，鑑於風季即將來臨，希望有部門就區內樹木訂定三級制的風險評估制度，方便市民及區議員直接監察及全面掌握區內樹木的資訊，希望有關部門提供中西區內所有樹木的風險評估資料。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樹木辦落實提供更多資訊予公眾，尤其古樹名目冊內樹木的修剪及其健康情況，讓公眾共同監管及保育樹木。他認為第五項議題獲得通過的動議是有需要的，因為樹木問題有時牽涉多個屋苑，但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對樹木管理及承辦商未有深入認識，故需要向他們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他希望樹木辦牽頭推動樹木保護及古蹟保育工作，提高市民對保育及愛護樹木的意識。此外，他指出列提頓道的石栗樹未見有氣根生長，健康情況欠佳，希望有關部門盡快進行視察及補種。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文件顯示共有九個部門負責護養及檢查各自管轄的樹木，認為政府似乎沒有清晰的樹木管理政策，例如樹木法。她續指如果部門沿用不同的準則護養樹木，即使政府擁有足夠資源，對樹木的照料程度亦可能不同，並詢問會否有一個部門就移除樹木的建議擁有最終決定權。由於古樹名目冊內的樹木會受較專業的照顧，她詢問部門是否會定期進行樹木檢查，將合資格樹木新增至古樹名目冊。她以第五項議題的兩株榕樹為例，指出兩樹因並非古樹名目冊內的樹木，故有關部門於2015年始發現樹木的健康問題，她認為樹木辦應增撥人手及資源檢測香港所有樹木，使有歷史價值、較大及珍貴的樹木能得到適當的照料。 |
|  | 吳永恩委員同意增撥資源予樹木辦或其他部門，以妥善處理日常護養樹木的工作。他建議政府就中西區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定期提交報告，使區議會對移除樹木的建議有所理解。以他所知，漁護署管理的樹木為數最多，但因生長環境理想而較易管理；康文署管理的樹木亦因各公園的環境理想及資源充足而較易生長；反觀行人路邊的樹木，因為樹齡較大，加上高樓大廈及行人路等因素以致難以生長，基於生長環境每況愈下，最後因安全考慮而逼於無奈需要移除，亦唯有接受。他指出即使於般咸道行人路加設支架能保留石牆樹，亦總不能永久封閉該處行人路；並認為政府每月提交報告雖然未必對樹木護養工作有實際作用，但聊勝於無。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提出「移走中環城皇道一棵樹木根部上的竹枝」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有關樹木由建築署管理，署方其後回覆指樹木根部的膠捧已經移除。他指出街坊表示竹枝已放置一段時間，不明白為何署方職員一直未能發現。 |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歐陽倩雯女士簡述樹木辦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的職能，表示現時政府按「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由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場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而管理組則負責整體統籌，並制定相關指引，以及協調部門處理複雜的樹木個案，以加強樹木管理工作，保障公眾安全。她續指每年在風雨季來臨前，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照《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完成人流車流高地方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並會採取合適的緩減措施，盡量將樹木倒塌風險減至最低。就調協工作方面，如部門遇到複雜的樹木個案，例如牽涉不同部門，樹木辦會負責中央統籌及作出協調。根據指引，各部門每半年須為古樹名木進行最少一次檢查，並按照樹木的狀況，使用儀器（例如微鑽阻力測試儀器或聲納探測儀）作進一步的檢查，以幫助决定最合適的緩減措施，並會因應樹木狀況增加巡查次數。如有需要，部門會即時諮詢樹木辧意見，樹木辧會即時作出跟進，並檢視建議的風險緩減措施，確保可以妥善護養古樹名木。
2. 她續指，漁護署及康文署會透過部門人員管理樹木，其他工務部門會透過外判形式，聘請合資格的園藝及樹藝承辦商護養樹木。就私人樹木護養方面，樹木辦於2016年推出了《樹木管理手冊》，給業主提供良好樹木管理的指引和作業備考。透過納入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物管理條例》內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可以加強私人物業業主對妥善樹木管理的知識，從而提高私人物業的樹木安全。民政事務總署預計會於今年發布新修訂《工作守則》。自手冊推出後，樹木辦一直積極為物業管理人員舉辦研討會和實地示範，加深他們對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流程和要求的認識。樹木辦在民政事務總署為全港私人物業業主所舉辦的三場大廈管理工作坊，講解了《樹木管理手冊》，以及妥善護養樹木的責任和重點。此外，樹木辦計劃於本年為物業管理人員舉辦更多樹木管理訓練課程。她表示政府對訂立樹木法持審慎開放的態度，亦有探討其他城市管理樹木的做法。她指出發展局就立法管理樹木的建議於本年四月下旬諮詢了「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成員的意見，會上成員分享了海外經驗，以及在舉證及執法上遇到的實際困難，成效亦未必高，建議政府可完善現有行政措施，持續優化舉報機制，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對樹木管理工作的認識。
 |
| 1.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楊嘉儀女士表示署方的樹木護養工作是由外判承辦商進行。建築署的樹木管理組於2012年成立，負責保養於建築署轄下斜坡上生長的樹木，並分別為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區簽訂三份斜坡維修合約。各承辦商合共有超過100位具樹木專業資格及曾接受專業訓練的人員管理樹木，所以署方每日檢測樹木的平均數較其他負責樹木管理的主要部門的平均值為低。此外，由於署方是保養代理人，斜坡及其上的植物均由所屬的部門管理，負責日常管理的部門如發現問題會聯絡建築署，署方會即時派承辦商進行視察，例如公園內的斜坡及其上的樹木是分別由康文署管理及署方負責護養。她續指以現有資源，署方在樹木風險評估安排上能符合樹木辦的要求。由於署方樹木管理組初成立時，需要密切監測及督導承辦商妥善完成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及後才可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進行前瞻性的工作，例如為古樹及石牆樹引根落地及擴闊花糟、疏林及移除被石屎覆蓋的樹根等，以改善樹木的生長環境，亦會與承辦商商討防冶病蟲害等事宜。她回應陳財喜議員指承辦商主要從風險角度管理樹木，加上以往受資源所限，所以未能處理一些非具有風險的樹木問題。署方正檢討可否將上述前瞻性的工作擴展至古樹及石牆樹以外生長較成熟的樹木，未來數年亦會進行多一些在風險管理角度以外的樹木保育工作，包括處理一些纏繞圍欄及建築物的樹木。她回應伍凱欣議員指署方理解區議會十分關注科士街石牆樹，所以每年約十二月在那裡進行大型修枝工作前，會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通知區議員有關事宜。她強調署方承辦商團隊愈趨成熟和專業，為署方護養樹木的工作提供強大支援。
 |
| 1. 發展局高韻儀女士感謝區議會提供平台，讓樹木辦及各部門同事解釋其工作，並指政府內部及承辦商的專業人員會努力處理香港樹木的護養工作。她表示局方會檢討樹木辦的工作，歡迎議員隨時提出的意見，以持續優化機制、指引及工作流程。
 |
| 1. 主席跟進陳財喜議員希望樹木辦統籌將中西區內樹木分成三級制的建議，並指得悉各部門就樹木風險評估使用不同表格。他詢問樹木辦可否綜合各個表格，讓各部門有統一標準；並制定三級制的風險評估報告，讓議員可以掌握區內樹木的情況。
 |
| 1. 發展局歐陽倩雯女士表示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均使用相同的風險估評表格。如市民或議員有興趣知悉樹木的資料，可參考局方網站上的樹木登記冊，當中提供了古樹名木、石牆樹、患有褐根病樹木，以及須要持續跟進的樹木的資料。她表示樹木辦現正優化樹木風險評估的流程及準則，相信新的風險評估可以更清晰分辨高風險的樹木，屆時會再檢視如何將有關資訊連同樹木登記冊更加公開予公眾及議員參考。
 |
| 1. 陳財喜議員希望局方提交中西區各選區樹木的資料。
 |
| 1. 發展局高韻儀女士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並強調會積極與中西區居民及議員加強溝通。
 |
| 1. 發展局歐陽倩雯女士表示會檢視現有有關樹木的資料，並研究如何將資料轉交議員。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有定期通報區內古樹的清單，處方稍後會與議員溝通，檢討是否需要加入更詳細的資料，以更新清單。
 |
| **第7項: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7/2018號)** (下午4時36分至5時23分) |
| 1. 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黃淑嫻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指出屯門曾咀的骨灰安置所將於2019年第3季落成，局方因此計劃最早於2018年底開始將該處的龕位預先編配予市民使用，並希望藉此機會就公眾龕位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事宜與各方溝通。由於本港人口老化，預計每年的死亡人數將由現時的45,000人上升至2037年的超過70,000人，火化宗數亦預料會因此相應增加。本港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局方覓地興建骨灰安置所時亦面對一定難度，而局方一直全力推動「三支柱」政策—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推展公營骨灰安置所及推廣綠色殯葬。除此以外，局方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自2014年1月起，放寬每個龕位可安放骨灰數目的上限，而華人永遠墳場(華永)亦推行此放寬措施。現時市民交予政府重用的龕位數目不多，社會的聲音及審計署報告亦建議政府考慮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安排。雖然此安排需要配合社會風氣和觀念，但本港亦曾有成功的例子：隨著時代變遷，火化和「土葬起骨」已逐漸為市民所接受；基於年代愈久遠的骨灰龕位便愈少市民拜祭，局方籍此思考如何可更有效運用資源。局方在探討有關措施時有數大原則：善用土地資源、確保公平公正及顧及市民感受。有見及此，局方是次建議為於實施新編配安排後所編配的龕位設立使用年期，最初的使用期為20年，期滿後可每10年續期一次，如政府經多次嘗試仍未能與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相關人士)聯絡，有關先人的骨灰會以食環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局方建議於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前及半年前，以手機短訊及電郵等方法聯絡相關人士，提醒他們續期安排；如在使用期屆滿後，相關人士仍未為龕位續期，政府會繼續嘗試透過不同渠道聯絡相關人士，例如在憲報、報章及食環署網頁刊登公告、透過發信、電話及電郵聯絡、在有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等。如有關人士在使用期屆滿後一年半(跨越春秋兩祭)，仍未為龕位續期或將龕位內骨灰移走，政府在多番未能聯絡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才會循合適的程序，安排騰空龕位作重新編配，並會就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作出適當記錄；本港有私營骨灰安置所近年開始推行類似的龕位續期安排，而澳門和內地一些省份也有類似安排。局方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收集意見，以優化此項措施。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放寬每個龕位可安放骨灰上限的安排理想，表示可讓家庭成員的骨灰安放在一起，同時亦善用空間和節省金錢。他建議政府加強有關放寬安排和其他殯葬方式的宣傳工作，以讓更多市民認識。他對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有保留，表示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有關安排擾民，並希望先人可永久安放在龕位內；亦有市民可能因移民等原因離開本港超過20年，錯過續期的時機，造成不必要的不便。另外，他詢問續期費用為何，並表示處理續期申請需要大量人手和資源，認為放寬每個龕位可安放骨灰上限的安排已能提供足夠供應。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本港現時的私營龕位供應十分緊張，而公營龕位的供應亦有限，而隨著人口老化，對龕位的需求會持續上升。他認為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是一個可考慮的做法，但表示局方必須循序漸進，改變市民的傳統觀念和習俗，並建議局方考慮將首次使用期由20年增至更長的年期，以讓市民適應。他不贊成局方就龕位續期申請收取費用，認為會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他建議局方可先將未有提出續期申請龕位內的骨灰暫存於特定位置，如數年後仍未有人提取，才作出處理。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食環署提供更多誘因如津貼等，鼓勵市民採用綠色殯葬，從而長遠減低社會對龕位的需求。另外，他詢問局方於本港的岩洞發展骨灰安置所是否可行。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局方如何得知龕位無後人拜祭，及後人如何得知龕位的使用期何時屆滿。另外，她建議局方加強對綠色殯葬的教育，並提供稅務上的補貼。 |
|  | 盧懿杏議員認為單憑政府的教育工作難以讓市民於短期內接受綠色殯葬，建議政府與宗教團體和社福團體加強合作，以教育市民相關概念。她詢問局方會否於接受新申請時，容許申請人將所有在世親人的資料一併提交，以讓政府於龕位使用期即將屆滿時，較易聯絡到後人作出續期。 |
|  | 楊開永議員建議局方可將未有提出續期申請龕位內的骨灰先暫存一段時間，然後再作出處理；並詢問局方能否為一直未有人認領而需處理的骨灰設立紀念碑，以讓後人拜祭。此外，他留意到局方會以電郵和電話短訊等方式聯絡後人辦理續期，指出往後的聯絡方式因應時代變遷可能會有所不同，希望局方能與時並進，以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聯絡後人為大前提。他詢問局方，一些機構如同鄉會能否以代理人身份，為龕位申請續期。最後，他指出港人現時較少進行綠色殯葬，建議加強教育和增加誘因，如提供財政資助。 |
|  | 呂鴻賓委員指出要改變市民的傳統觀念，鼓勵他們採用綠色殯葬需時較長，希望政府加強推廣，但同時不應操之過急。他認為政府應妥善處理於新措施推行前已購入的龕位，考慮增設儲存機制，將未有續期龕位內的骨灰儲存在特定位置，以讓後人提取。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新措施源於本港土地資源有限，興建骨灰安置所亦遇到不少附近居民的反對聲音。她建議政府資助市民製造骨灰精石，以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但指出應先進行民意調查，研究市民的接受程度。 |
|  | 甘乃威議員詢問局方推行新措施後，估計能釋放的龕位數量為何。他相信市民普遍不會接受骨灰會於特定年期後被撒落大海，表示近年局方收到放寬龕位骨灰上限的申請數字不多，反映市民對此措施不認識，建議局方有效運用現存的龕位。此外，他以柴灣的骨灰安置所為例，指出本港的骨灰安置所交通配套不足，車路狹窄，希望局方改善骨灰安置所的交通。最後，他希望局方設立網上搜索系統，方便後人找到先人骨灰的位置，以助龕位流轉。 |
|  | 楊哲安議員希望政府盡全力聯絡後人為龕位續期，考慮到後人可能會尋找多年前過世的先人，建議局方彈性處理現存的龕位。 |
| 1. 主席詢問局方推行新措施後，估計能回收的龕位數量為何。他認為假如回收比例偏低，應思考是否值得花費大量公帑推行此項措施。
 |
| 1. 食衞局黃淑嫻女士回應議員對新措施可釋放龕位數量的查詢，表示有關估算需要於措施推行後一段時間收集數據，故局方暫未有相關數字，但強調局方政策方向為釋放長期沒人拜祭的龕位，以重新編配予有需要的市民使用。由於局方是次提出的續期安排建議只適用於推行新措施後的公眾龕位編配，故現有的龕位將不受影響，局方日後將視乎有關方面的技術發展、法律問題及社會認受性等因素，考慮往後的安排。就有議員建議加長龕位的使用年期，她表示政府考慮各方意見後，凡於使用期屆滿前提出加放骨灰申請的龕位，可獲續期二十年一次，其後每十年續期。至於議員對推行新措施行政費用的關注，她以推行「土葬起骨」措施為例，指出局方政策一直以便利市民為目的，而局方暫時構思龕位的續期費用將參考龕位首二十年使用期的價格，再按年期比例計算；而聯絡市民續期的做法方面，新措施下市民可提名多於一位代表作聯絡用途，局方亦會每五年提醒有關人士更新資料。她回應議員對機構能否代為處理續期申請的查詢，表示局方期望於新政策下，資源可用於滿足有需要的市民，並避免資源被濫用，故局方需小心處理。至於聯絡移居海外的後人方面，政府會積極透過「無盡思念」網站等渠道，嘗試接觸他們並更新聯絡資料。
2. 她回應議員對綠色殯葬的意見，表示食環署處理綠色殯葬申請宗數佔死亡人數的比例由2012年的約4.6%上升至2017年的超過12%，如將其他團體如華永的綠色殯葬服務包括在內，數字更超過14%。局方已增加人手，以接觸社福機構和學校，並應付日後推行綠色殯葬措施的宣傳工作；而局方現時於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同時，會盡可能一併興建紀念花園；並與私營墳場的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合作宣傳綠色殯葬。至於議員建議局方暫時儲存未有人為龕位提出續期申請的骨灰，她表示局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平衡各方意見，再作跟進；局方亦會考慮為未接獲續期申請龕位內的骨灰設置紀念碑。另外，她表示推行新措施後，有關部門會於龕位申請表格上詳列有關安排，讓市民於遞交申請表前清楚了解有關安排，市民亦可透過申請表向部門反映若最終需由部門處置骨灰時，自己的意願，以讓部門日後有所依循。她表示現時部門提供的綠色殯葬服務中，只有設立紀念牌匾的申請才會向市民收取90元的費用，其他服務包括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均無需收費，局方日後會繼續檢視有關安排，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
| 1. 陳捷貴議員表示華人傳統上認為落葉歸根，希望政府加強教育工作，讓市民的觀念得以慢慢改變，並對強制性推行這項措施十分有保留，期望新措施以自願性質推行。他建議局方加強宣傳放寬龕位安放骨灰上限措施，認為如有更多市民認識和採用這種方法，可解決龕位資源緊拙的情況。
 |
| **第8項: 改善公衆地方清潔及市容**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8/2018號)** (下午5時23分至6時22分)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積極聽取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中西區各方對環境衞生和市容事宜十分關注，處方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對此的意見，並與有關部門跟進，作出改善；如有需要，處方會向政策局反映市民意見，以研究調整政策的可能性。處方希望於是次會議，與有關部門向委員報告政府就改善公衆地方清潔及市容進行的工作，並請委員提供意見。處方自2016年起推行以環境衞生為主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針對議員提出的衞生黑點和部門恆常較難處理的地點如三無大廈和私家後巷等，加強區內的清潔服務，並表示近八成受訪區內居民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成效感到滿意。另外，她表示每兩個月會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處理超過75項地區問題，著力統籌部門跟進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介紹署方就改善公衆地方清潔及市容工作的七大範疇：加強清潔衞生黑點、改善公眾垃圾收集站衞生情況、加強清理其他地方、防治蟲鼠、打擊亂拋垃圾、打擊店舖阻街和打擊非法餵飼野鳥及野豬。此外，食環署會積極配合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利用增撥的資源，處理及改善區內街道的環境衞生問題。署方即將開展第二輪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於區內三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會視乎成效和需要，考慮將網絡攝錄機轉移到其他地點安裝。至於宣傳教育工作方面，署方繼續透過各渠道發放保持環境清潔衞生的訊息和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衞生常識。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表示署方就改善公衆地方清潔及市容工作，指署方每季最少一次清洗區內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並視乎人流將清洗次數加密至每月一至兩次；署方亦會為鄰近港鐵站的路燈進行美化工程，改善路燈設計。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食環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檢討承辦商制度如價低者得的投標做法是否理想；並希望署方邀請議員為承辦商表現評分和提供意見，然後作出跟進。另外，他指出署方如將部分承辦商的工作轉為讓署方員工負責，可能會對改善環境衞生有幫助。他表示未能在食環署網頁找到區內臨時垃圾收集站的資料，詢問原因為何，並希望署方將有關資訊上載。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區內環境衞生不理想，表示署方應增加資源，監督外判承辦商的表現；署方亦應加強執法力度，避免市民養成亂拋垃圾的習慣，並以科士街商戶定時將垃圾棄置在街道上為例，指出署方應該對違法行為作出檢控。 |
|  | 葉永成議員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肯定，認為改善環境衞生除了是政府部門的職責外，還要依賴市民的配合。他認為署方應加強教育工作，培養少年及兒童的公民意識；亦應針對亂拋垃圾和非法餵飼野豬野鴿等行為加強檢控。他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有長者在晚間於皇后大道西將食物放在地上，吸引老鼠蟑螂出沒，希望署方派出便裝人員到現場調查。最後，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讓公帑用得其所。 |
|  | 鄭麗琼議員留意到現時有市民、商戶和工人將大型垃圾和裝修廢料棄置在垃圾箱回收箱旁，認為此舉會使野豬問題惡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另外，她對署方洗街工作表示讚賞，但指出部分大廈僱用私營公司於凌晨收集垃圾，在街道遺下不少垃圾汁液，希望署方教育市民珍惜社區，保持環境衞生，特別是教育狗主如何處理狗尿。 |
|  | 盧懿杏議員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讚賞，但認為近年市民的公民意識似乎變得薄弱，令環境衞生問題愈趨嚴重。她希望署方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對違法人士的檢控，尤其是於晚間非法棄置垃圾的酒吧和縱容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另外，他留意到深水埗區引入了新型機器清洗路面，成效頗佳，詢問署方會否於中西區引入同類機器，去除街道上的污漬，如狗糞等。至於阻街方面，他指出區內有不少酒吧將物品放出店外，阻塞街道，詢問署方就此的檢控工作。 |
|  | 楊開永議員關注野鴿問題，表示署方的檢控數字偏低，並以觀龍樓外的野鴿黑點為例，指出該處的野鴿問題未有改善，希望署方加強針對非法餵飼野鴿行為的執法工作，以收阻嚇作用。此外，他留意到有建築廢料被棄置在街上，而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和建築署因沒有專責清潔隊伍，所以需時頗長才可清理，詢問食環署可否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如發現街道上有建築廢料，會否直接通知有關部門作出清理。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亂拋垃圾、非法餵飼野鴿野豬和動物隨地便溺問題均於晚上發生，希望署方於晚間進行執法行動。她表示署方應檢討現時以價低者得方式為外判服務招標的機制，認為應該與投標者的工作表現掛鈎。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後巷有不少垃圾沒人清理，而街道上的垃圾箱和回收箱亦經常爆滿，認為這些問題均影響市容。另外，他認為署方針對餵飼白鴿問題的執法力度不足；至於狗隻便溺問題，他表示不少狗主只會用水簡單沖洗地上的狗尿，異味依然存在，希望部門加強檢控。最後，他希望部門加強教育工作，以改善環境衞生。 |
|  | 呂鴻賓委員留意到不少商戶將垃圾棄置到街上，認為署方應加強執法工作，以收阻嚇作用。他表示區內野鴿問題嚴重，甚至闖入民居，對市民造成滋擾，詢問政府會否為這些市民提供協助。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部門就亂拋垃圾、非法棄置廢物及店鋪阻街問題，加強跨部門合作及執法力度，建議部門收集議員對區內衞生黑點的意見，並就這些黑點制定行動計劃。另外，他希望部門增加垃圾車到上環街市垃圾站收集垃圾的次數，表示現時該垃圾站長期爆滿，以致閘門無法關上，散發臭味。 |
|  | 陳捷貴議員指出明年即將推行垃圾徵費措施，希望部門協調和準備，並加強教育和執法工作，亦可考慮設置閉路電視，協助執法工作。他認為部門應讓市民將可回收物料交到垃圾站，並表示部門以水清洗狗糞的新措施頗有效，希望部門加大清洗密度。他希望部門向議員簡介「太陽能驅動的壓縮型的垃圾收集箱」。 |
|  | 楊哲安議員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肯定，希望署方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並對亂拋垃圾、狗隻便溺等行為嚴厲執法。 |
| 1. 主席認為政府處理街道上建築廢料的程序十分繁複，最長需時一個月才完成清理，希望部門間加強合作，盡快作出清理。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議員對加強檢控隨處棄置垃圾人士的意見，表示署方自去年起增加一隊專責隊伍，於不同時間在區內黑點進行檢控工作，署方會逐步增加人手和資源，處理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至於加強監督承辦商方面，署方會增派人手進行巡查，加強合約管理，並歡迎議員就承辦商表現提供意見，署方會積極跟進。至於外判制度涉及多個部門，政府會檢視制度可改善的空間。他回應議員對狗隻排泄物問題的關注，表示現行法例，負責看管犬隻的人士如未有清潔其犬隻在街道上的小便並不屬違法，但如不清潔其犬隻在街道上的糞便，則屬違法。署方會透過增加洗街次數和加強教育狗主處理狗隻排泄物的方法，改善環境衞生。至於非法餵飼野鴿問題方面，署方除了日常巡查外，亦會按市民舉報的時間和地點派員到場執法，對違法人士作出檢控，但部分餵飼野鴿人士警覺性極高，令署方較難作出檢控。他回應議員對建築廢料方面的關注，表示1823在處理市民對建築廢料的投訴時，會將個案同時通知環境保護署、路政署、食環署等相關部門跟進，而食環署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絡，盡快處理將建築廢料清理。他回應議員對深水埗區使用新型清洗器械的意見，表示該器械使用加壓的熱水清潔街道，署方現正試行以此機器清洗街道，如效果令人滿意，會考慮於合約加入要求承辦商使用此機器的要求。至於甘乃威議員反映上環街市垃圾站的情況，他表示署方會檢視收集垃圾的次數是否足夠，並作出適當調整。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議員對外判制度的意見，表示食環署掌握有關情況，她亦會適當地將意見向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反映，亦歡迎議員就承辦商表現提供意見，處方會與食環署作出跟進。另外，她表示處方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向議員收集區內衞生黑點的位置，並加強清洗；她歡迎議員提供區內衞生黑點的位置，處方會與食環署作出跟進。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1. 吳兆康議員希望部門回應他對酒吧阻街問題的意見。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酒吧受酒牌內的條件規管，署方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處理酒吧的阻街問題。
 |
| 1. 主席希望部門加強執法。
 |
| **第9項: 關注扶手電梯使用安全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0/2018號)** (下午6時22分至6時43分) |
| 1. 主席表示早前發生一宗正街扶手電梯玻璃爆裂意外，導致一名小孩手部受傷，有關部門直至事發翌日，才將涉事玻璃遮蓋。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管理扶手電梯，一旦有意外或故障發生，可即時應對。他表示扶手電梯的顯示屏不時有故障情況出現，但一直未見有關部門作出維修。另外，他留意到不時有人推著載滿貨物的手推車，使用高街與第三街之間的扶手電梯，認為會對其他市民構成危險，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該處的安全措施和管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部門正街扶手電梯使用量為何。他認為正街扶手電梯曾發生不少玻璃爆裂意外，詢問會否是當初設計或施工質量欠妥。他表示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現正進行翻新工程，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察施工過程及物料質量。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管理正街扶手電梯的標準似乎比中西區半山扶手電梯為低，希望部門加強管理正街扶手電梯。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詢問部門有否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正街扶手電梯的情況。另外，他引述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指，扶手電梯故障原因約有七至八成是外來因素引致，詢問有關部門，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完成翻新工程後，能否減低外來因素引致的故障率。 |
|  | 張國鈞議員詢問有關部門，現有機制有何程序監察和分類處理各種扶手電梯意外，例如可造成使用者嚴重受傷的意外、一般因外物進入機件導致的小型故障等。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於本年5月8日發現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其中一塊玻璃出現破損，經通知有關部門後，有關位置已被修復。她詢問有關部門有何方法提高扶手電梯玻璃的安全性，並表示部門可考慮以膠質物料代替玻璃。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正街扶手電梯比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較遲啟用，但故障率卻比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為高，詢問有關部門為何正街扶手電梯的故障情況較為嚴重。另外，他詢問有關部門有何措施減低外來因素引致的故障，並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察扶手電梯的使用情況。 |
|  | 主席表示正街扶手電梯比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較遲啟用及長度較短，但故障率卻較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為高，認為情況不可接受。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正街扶手電梯未有安裝閉路電視，認為加裝閉路電視可有效防止店舖使用手推車於扶手電梯運載貨物，希望有關部門考慮。 |
| 1.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6李家俊先生回應，指署方十分關注早前於正街扶手電梯發生的意外，並已於五月初為正街共五條扶手電梯的玻璃內壁貼上透明保護膜片，減少玻璃爆裂時對乘客造成的傷害。他回應吳兆康議員對正街扶手電梯的設計和物料的關注，表示機電工程署為正街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部門，至於當初決定設計及物料時，相信是出於美觀的考慮。他續指扶手電梯兩旁的物料主要分為玻璃及不鏽鋼兩種，不論扶手電梯的物料為何，均需符合機電工程署實務守則的規定和要求，假如扶手電梯採用玻璃為材料，扶手電梯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質量證書，根據紀錄，機電工程署曾就正街扶手電梯收到承辦商的質量證書。他指正街扶手電梯玻璃爆裂的原因主要為外來因素引致，署方年多前已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合作，於扶手電梯前安裝矮柱，減低手推車進入扶手電梯範圍的機會，現時矮柱間的闊度參考了港鐵站的設計，即約為500至700毫米，但考慮到方便有需要人士能使用扶手電梯，矮柱間的闊度難以再收窄。他回應議員就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指正街扶手電梯現時的閉路電視系統作用為監察扶手電梯附近的樓梯機，以符合實務守則上須實時監控樓梯機的要求，並補充指現時實務守則並無要求須於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上安裝錄影設備。至於加強正街扶手電梯管理方面，由於正街行人天橋設計時並未有預留空間，故未能如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一樣設置控制室。他相信由控制室監控扶手電梯與降低扶手電梯故障率有一定關係，但強調由於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共有21條扶手電梯，與正街的4條扶手電梯比較故障率時，需留意兩者的基數差別頗大，影響故障率數字。他回應議員就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翻新工程能否減低扶手電梯故障的查詢，指由於翻新工程對避免人為因素引致的故障作用不大，故他相信由人為因素引致的故障並不會顯著減少，但市民使用扶手電梯時的舒適度將得以提升。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就5月8日扶手電梯意外的關注，指署方收到通知後，已即時作出處理和跟進，署方正考慮參考正街扶手電梯的做法，為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的玻璃內壁貼上透明保護膜片，減少玻璃爆裂時對乘客造成的傷害。他補充指署方現時轄下的大部分扶手電梯均使用不鏽鋼物料，唯有三處扶手電梯系統使用玻璃物料－正街扶手電梯、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及政府總部外的夏慤道天橋，並再次強調不論是玻璃或不鏽鋼物料，這些扶手電梯均須符合署方實務守則的要求。
 |
| 1. 吳兆康議員詢問部門可否於正街扶手電梯加裝閉路電視系統及加派人手巡查。另外，他希望部門於會後向他提供扶手電梯所使用的玻璃標準。最後，他希望了解正街扶手電梯的使用人次。
 |
| 1. 陳捷貴議員希望部門考慮於正街扶手電梯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並向委員會匯報。
 |
| 1. 主席詢問在席委員後，未有委員反對部門於正街扶手電梯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他表示現時有人將大型手推車經扶手電梯旁的欄杆及矮柱之間，推上扶手電梯，認為有人將欄杆破壞，以讓手推車通過，希望部門將欄杆維修。
 |
| 1. 機電工程署李家俊先生回應主席對可能有人破壞正街扶手電梯欄杆的關注，表示將於會後與路政署職員到正街扶手電梯視察，並作出跟進。他回應議員要求為正街扶手電梯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表示機電工程署為路政署提供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服務，他於會議後會將議員的要求向上級及路政署反映。他回應吳兆康議員對正街扶手電梯使用人次的查詢，表示由於署方只負責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故沒有扶手電梯使用人次的數字，而署方於會後將提供扶手電梯所使用的玻璃標準及證書等資料。
 |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1黃偉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1.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 (香港南) 林秀麗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第10項: 關注干德道62號野豬出沒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1/2018號)** **野豬出現，導成山泥傾瀉?****\_\_\_\_\_\_\_\_\_\_(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1/2018號附件) \_\_\_** (下午6時43分至7時04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早前曾到碧珊徑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秘書處播放副主席於五月十二日晚上七時在該處拍攝到野豬出沒的短片。他表示雨季即將來臨，該處的樹木一旦倒塌會危及途人安全，促請署方盡快採取相應行動。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指龍虎山的斜坡屬香港大學負責維修，他表示龍虎山為郊野公園，部份用地應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漁護署](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管轄，希望署方查清有關資料。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時亦提及碧珊徑斜坡事宜，希望署方於會後盡快作出跟進及匯報。此外，他詢問[漁護署](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於野豬出沒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進展及檢控非法餵飼野豬的數字、。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野豬會到接近民居的地方及垃圾收集站附近出沒及覓食，例如華翠園旁的垃圾站。清潔人員於每天上午收集垃圾，豬野則於晚上覓食，並會翻倒垃圾桶，引致滿地垃圾，因而影響翌日早上途經該處的晨運人士及行人。她理解食環署為此正努力作出跟進，並得悉現時情況有所改善。 |
|  | 張國鈞議員表示以他所知，近年野豬出沒的地點有擴散的跡象，並於人煙稠密的地點如卑路乍灣公園出沒，詢問署方有關情況是否屬實及其原因。此外，他亦詢問署方，改善非法餵飼和棄置垃圾能否有效解決野豬問題。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政府部門現時採取捕捉、絕育及放回的策略處理野豬問題，詢問署方有關政策對比過往做法的成效，例如野豬的數量及生活空間等。他認為署方的策略和處理手法可能改變野豬的生活模式；並關注現時的策略有否引致野豬未能於郊外覓食，繼而令野豬轉為到市區覓食。他續指野豬於市區出沒，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並擔心野豬將來會佔據香港島部份山頭。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表示郊外應有足夠的食物供給野生動物，並指出人類餵飼是令野生動物於市區出沒情況惡化的主要原因。人類的餵飼令野生動物如野豬及猴子逐漸不怕人類，並認為人類是提供食物的來源，加上人類餵飼的食物數量多且營養豐富，因而令野生動物主動到市區覓食，並使野豬的繁殖加速。於1950年代，野豬曾因過度捕獵及棲息地被破壞而面臨絕種，經漁護署於郊區進行植林及改善環境的工作，改善生物多樣性後，野生動物亦開始重新建立群落。過往野豬主要闖入農田覓食，所以當時採取的狩獵方法未必適合解決現時的市區野豬出沒問題，故署方自去年開始，為香港的野豬實行避孕試驗計劃；由於中西區大範圍位處山上，署方較難採取有關行動，但仍在中西區尋找合適的地點，包括碧珊徑安排行動。署方於三月在貼近中西區的甘道一帶安排了野豬捕捉及避孕行動。行動中，署方共捕獲五頭野豬，經處理後的野豬已於當日在遠離民居的郊野公園野放。此外，署方已在碧珊徑及馬己仙峽道等餵飼黑點設置紅外線相機，監察野豬出沒及餵飼人士的情況。署方發現每天約上午六時有市民會於碧珊徑的山坡上拋擲食物，其後派員嘗試接觸該市民，惟餵飼人士未有再出現，署方會就此與食環署溝通，並繼續作出跟進。此外，署方亦於馬己仙峽道發現餵飼人士，但在相關部門維修該處的圍欄後，市民再難以接近野豬的位置，餵飼情況已經消失，該處的滋擾情況亦大為改善。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雨季即將來臨，希望有關部門改善碧珊徑的斜坡。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認為碧珊徑斜坡如遇大雨，可能發生山泥傾瀉，希望有關部門及早處理碧珊徑斜坡問題，並於會後向區議會報告進展。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有否統計港島及中西區的野豬數目及出沒範圍為何，和署方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計劃的時間表及詳情。最後，他詢問署方會否使用麻醉槍捕捉野豬，及未來的行動計劃。 |
| 1. 漁護署石先生表示碧珊徑的斜坡屬建築署管轄範圍，而漁護署的人員會就龍虎山郊野公園內的斜坡進行定期巡查，並會為管轄範圍內已損壞的斜坡進行維修。就野豬數目方面，署方採用了科學方法統計野生動物的數目，亦有派員於晚上到有關地點點算野豬數目，署方現正整合有關數據，會於稍後公布結果。就絕育行動方面，署方表示有關計劃為全球首例，而香港以外的地方均直接採取狩獵的方式控制野豬的數目。是項計劃仍於首年的試驗階段，參考本港的野生猴子為例，有關行動取得顯著成效需時約十年。署方現正就未來會否採取較極端的方法，如人道毀滅等，進行檢討，亦已邀請本地及海外專家協助研究最切合處理本港野豬問題的方法，並希望來年能公佈具體的方案。
 |
| 1. 水務署周潤漳先生表示碧珊徑附近亦有水務署管轄的斜坡，署方會根據土木工程署的指引，每一至兩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及維修。署方亦已於本年的三至四月為碧珊徑的斜坡進行檢查，而陳捷貴議員所指的碧珊徑斜坡則不屬署方管轄範圍。
 |
| 1. 陳捷貴議員建議盡快去信建築署，要求盡快修補碧珊徑的斜坡，並希望水務署及漁護署跟進有關斜坡的地段由那個部門管轄。
 |
| 1. 副主席同意委員會於會後去信建築署，要求就盡快修補碧珊徑的斜坡，以防止雨季時因山泥傾瀉發生意外，確保市民安全。
 |
| **第11項: 關注上環街道爆水喉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2018號)** **關注第三街與水街交界地底水喉爆裂後5日仍未維修妥當一事****\_\_\_\_\_\_\_\_\_\_(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2018號附件)** (下午7時04分至7時22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甘乃威議員引述水務署就上環街道爆水喉事件的回覆，詢問署方為何文件所指的三處爆水喉地點未有進行水管更換工程。他詢問署方新一輪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會否為現行更換工程中已經更換的水管及其接駁位置，再次進行更換及修復。 |
|  | 主席表示第三街與水街交界水管爆裂後，需時六天才完成修復。他引述水務署回覆指該路段過去兩年未曾發生水管爆裂事件，表示該處一帶於過去兩年曾多次爆水管，希望署方向委員會提供第三街與水街交界過往五年水管爆裂的日期及相關數據。他表示是次於第三街與水街交界爆裂的水管於2004年敷設，而該處地底有不少水管，詢問署方有何措施防止該處再發生水管爆裂事件，減低需要作出封路和掘路工程的機會。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劉偉良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查詢，表示根據署方記錄，文件所指的三處爆水喉地點未有進行水管更換工程，但署方已為水坑口街沿途發生較多爆裂及漏水事件的水管作出更換；而水坑口街路口發生爆喉事故後，署方即時作出緊急維修，同時盡可能更換該處所有舊水管，惟小部分舊水管因被其他地下公共設施阻擋，無法於緊急維修時更換，署方會密切監察，如水管狀況惡化，會適時進行改善工程，如水管重置、加密滲漏檢測次數等。他表示署方將整理資料，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第三街與水街交界過往五年水管爆裂的日期及相關數據。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環發生水管爆裂事件的位置均為繁忙的街道，希望署方考慮主動將繁忙街道的水管納入新一輪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於週末時段先行處理，減低水管爆裂而需作緊急維修的機會。 |
|  | 呂鴻賓委員認為署方現時的水管風險評估機制有改善空間，並以上環為例，指出上環區水管的老化情況似乎頗嚴重，如同一地點最近半年內，幾乎每個月均會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希望了解背後的原因。另外，他希望署方完善水管風險評估機制，並考慮修訂「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涵蓋的範圍，從而減少水管爆裂的情況。 |
|  | 施永泰委員認為水務署應做好日常維修保養工作，以減低水管爆裂的機會；又詢問署方，中西區被納入「智管網」系統計劃下的水管監測區域佔整區水管的比例及覆蓋人口為何，以及署方有何準則劃出「智管網」系統計劃的範圍。 |
|  | 伍凱欣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希望署方考慮主動將繁忙街道的水管納入新一輪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建議，降低水管爆裂的機會，從而減低對市民及交通的影響。她續指第三街與水街交界水管爆裂亦影響了堅道和必列者士街一帶的鹹水供應，並希望署方改善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居民水管爆裂影響範圍的機制。 |
| 1.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現正跟進有關地點水管的狀況，會視乎情況，考慮會否將水管適合納入「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範圍內，再按範圍內水管狀況的先後緩急，作出更換，並會就有關決定聯絡甘乃威議員，詢問甘乃威議員是否同意此安排。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署方立即將有關地點納入「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內。
 |
| 1.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表示理解議員對區內水管的關注，但他指出劃定「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範圍時，需按水管狀況的先後緩急，平衡各處水管的風險、老化情況、用戶數目及對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因素，署方會按照以上原則，評估甘乃威議員所指的地點是否適合納入「香港與離島及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或需以其他方法處理。
 |
| **第12項: 中西區招牌監管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3/2018號)** (下午7時22分至7時31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財喜議員引述屋宇署的書面回覆，指中西區內有三百多個危險或棄置招牌被拆除或進行所需的修葺，希望了解是多少年內的數字。此外，他亦希望了解署方於中西區執行違例招牌清拆令的成功率為何。他指出署方現時以風險管理角度處理招牌安全，而未有設立招牌登記制度，建議署方採取較主動的做法，考慮重新推展招牌登記制度。他指出現時署方會拆除一些有即時危險的招牌，然後向業主收取清拆費用，希望了解署方於中西區內進行這類型清拆工程的數字。他表示大廈招牌如果掉落街上，極可能造成死傷，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及人手，加強招牌監管。 |
|  | 陳捷貴議員以自己位於般咸道的議員辦事處為例，指出署方處理辦事處所在大廈的招牌申請需時三至四年仍未完成，希望署方加快處理申請的速度。 |
| 1.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2鄭宇瀚先生回應陳財喜議員的查詢，指署方一般以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做法處理危險或棄置招牌及以發出清拆令的做法處理違例招牌。過去三年，於中西區內共有389個危險或棄置招牌被拆除或進行所需的修葺。另外，過去三年亦有288個違例招牌被拆除或透過招牌檢核計劃成功檢核。他表示將於會後補充署方於中西區執行違例招牌清拆令的數字及其成效。他回應陳財喜議員就招牌登記制度的意見，指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推展招牌登記制度，但強調署方一直採取主動方式監管招牌，指出自2015年起，署方每年均會進行大規模行動，當中有三年曾於中西區的目標街道的部分路段，例如威靈頓街，就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及就棄置或危險招牌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除了大規模行動外，署方亦會就市面上一些嚴重違規的大型招牌，向法庭申請發出優先拆卸令。他回應陳捷貴議員就辦事處所在大廈的招牌工程申請事宜，指據他了解，該申請除了涉及招牌工程外，還包括外牆工程，表示樂意於會後與陳捷貴議員就此個案聯絡，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張曉偉先生已於會後翌日聯絡陳捷貴議員跟進有關個案。) |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張曉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第13項: 關注區內郊野公園及行山徑路邊垃圾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4/2018號)** (下午7時31分至7時43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郊野公園有不少垃圾被棄置，但署方在過去兩年在港島區郊野公園內只發出2張與亂拋垃圾有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認為檢控數字偏低，希望署方解釋原因。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署方近年透過「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計劃，將部分郊野公園的垃圾箱及回收箱移除，但郊野公園的垃圾收集量卻未見顯著減少，詢問署方如何判斷計劃成效，並於將來作出改善。另外，他指出有不少外地遊客會到郊野公園，詢問署方有何針對遊客的宣傳方案，讓他們了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背後的概念。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郊野公園垃圾收集量居高不下，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考慮於黑點加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作用。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甄嘉珞博士回應議員對郊野公園垃圾收集量的關注，指「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計劃自2015年初開始先於數條行山徑實施，故2015年的垃圾收集量未有顯著下降。她表示署方一直定期巡查行山徑，在實施「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計劃後，未有發現行山徑出現亂拋垃圾上升的趨勢。部分垃圾箱被移除後，仍有市民習慣將垃圾棄置在原處，但不久便沒有再發現相同情況，行山徑上的垃圾亦已減少。至於垃圾量未有顯著下降的原因，相信是因為不少市民將垃圾棄置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垃圾箱內。另外，她表示中西區共有龍虎山郊野公園、薄扶林郊野公園及香港仔郊野公園三個郊野公園，署方及承辦商會定期在園內進行巡查，如發現有垃圾被棄置在路邊，會即時進行清理。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譚子慧博士回應，指署方定期派員於行山徑及轄下場地巡邏，如發現違反郊野公園條例的情況，會作出撿控，就亂拋垃圾的行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回應議員對亂拋垃圾黑點的關注，指出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如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現亂拋垃圾黑點的話，便會針對這些黑點作出特別執法行動，在有需要時也會考慮議員就加裝閉路電視的建議，以保持郊野公園清潔。至於議員就加強宣傳工作的建議，指署方一直透過拍攝宣傳短片、舉辦展覽和攤位遊戲等，教育香港市民「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概念；署方亦計劃於巴士車身刊登廣告，以讓更多市民和遊客接觸到有關訊息。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並相信議員願意提供郊野公園及行山徑亂拋垃圾黑點位置，供部門參考。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譚子慧博士歡迎議員向署方提供有關資料及意見，署方會針對性打擊亂拋垃圾的問題。
 |
| **第14項: 要求政府推廣摩囉街(Cat Street)為旅遊景點**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5/2018號)** (下午7時43分至8時12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先請商戶代表發表意見，然後再作討論。
 |
| 1. 摩囉街商會籌備小組成員劉美嘉女士表示摩囉街是一條具有文化特色的街道，自1920至30年代起，街道上已有不少地攤，吸引不同的人士到訪。隨著時代變遷，地攤逐漸進駐地舖內，但此舉令街道失去原來特色，以致人流慢慢減少，不少店舖因而無法承擔昂貴的租金，唯有結業。她希望政府容許店舖於門前擺放特色商品，重現舊時情懷，吸引旅客到來觀光；並希望政府和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大力推廣摩囉街為香港獨有的文化街道。
 |
| 1. 摩囉街商戶戴啟明先生希望政府容許商舖於門前擺賣商品，以吸引客人光顧；他表示商戶間會就門前擺賣互相監督和幫忙，配合政府部門管理。現時街道有不少酒吧進駐，他希望摩囉街發展成具休閒、古董、藝術、文化、購物元素的街道，重建旅客對摩囉街的信心。藉著「舊城中環」計劃，他希望政府和區議會能大力支持推廣摩囉街，減輕商戶的經營壓力。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曾與食環署和摩囉街商戶代表商討容許店舖於門外約五呎範圍內如花墟般擺賣，指出摩囉街過往主要為地攤，加上街道沒有車輛行駛，詢問食環署會否容許店舖於門外約五呎範圍內擺賣，如會的話，署方會如何及何時實施。他表示旅發局出版的「舊城中環」實體地圖上標示了摩囉上街，但網上版則沒有標示，詢問原因為何；並詢問局方有否計劃與摩囉街或附近商戶合作舉辦推廣活動，吸引旅客觀光。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摩囉街除了售賣古董，於農曆新年時會有書法老師為附近居民寫揮春，認為正正能配合旅發局鼓勵旅客親身走進社區探索、體驗地方特色的方針。她建議局方考慮除了與商戶合作舉辦推廣活動，還可舉辦導賞團，向市民和旅客介紹街道，以作文化承傳。 |
|  | 陳財喜議員詢問旅發局會否考慮為摩囉街設計特色裝置，吸引遊客關注。他認為應包裝摩囉街及荷里活道一帶社區作宣傳，並舉辦更多具體的活動。 |
| 1. 旅發局高級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鍾鳳薇女士回應，指旅發局恆常透過網站、社交平台和宣傳小冊子等途徑，進行推廣工作，旅客可透過網站找到本港的古董和其他特色紀念品的集中地。旅發局近期透過「舊城中環」將這區重新打造推廣，當中摩羅上街為「舊城中環」「巷弄好店」漫步路線內推介的其中一個景點，讓旅客發掘具特色的紀念品。她回應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舊城中環」網頁版地圖未有包括摩羅上街，表示網頁上的「互動路線推薦(Google地圖)」由局方與外判市場推廣公司合作製成，她將於會後向相關同事了解，並作出跟進。她回應伍凱欣議員的意見，指局方農曆新年期間會推廣不同地區的農曆新年慶祝活動，旅發局歡迎區議會提供區內大型節慶活動的資料，旅發局將從旅遊角度作出評估並推介合適的活動予旅客。而就有關舉辦導賞團的建議，她表示自局方推出「舊城中環」，坊間有不少旅行社陸續組織導賞團帶領遊客遊覽中上環區。她回應陳財喜議員詢問局方會否設計特色裝置，指出如要於公眾地方增設裝置，需先與相關部門研究，亦需與場地擁有人溝通，並配合各方面的因素作出考慮，如資源、區內節慶主題、場地配套等。她指出「舊城中環」為持續的旅遊推廣項目，局方會分階段將整區包括摩羅上街等特色景點向旅客作出推介。

(會後備註︰摩羅上街於旅發局網頁不同部份有所介紹，包括供旅客下載的手繪地圖。而甘議員提到網頁上的「互動路線推薦(Google地圖)，此路線為配合2018年年初推出的「藝遊舊城中環互動展」而設計，由於區內景點眾多，故此互動路線以推介區內較鮮為遊客熟悉的街道(如太平山街、奧卑利街等)及主要歷史建築(如文武廟、元創方等)為主。「舊城中環」為持續推廣計劃，旅發局正計劃未來的推廣項目，摩羅上街為中環區內的特色景點，旅發局亦會於未來合適的推廣項目內向旅客作出推介。)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就容許店舖於門外約五呎範圍擺賣的意見，指現時法例未授權食環署可批准店舖於門外範圍擺賣。就酌情容許範圍的建議，相關部門需考慮有關建議會否對行人或附近居民造成阻礙，引致噪音、滋擾、環境衞生和消防安全等問題，有關建議及安排亦需充分顧及其他持分者包括該處小販攤檔經營者的利益，並在與各持分者作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方可實施。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支持政府靈活處理商戶擺賣安排，指出附近有不少旅遊景點如元創方和大館等，認為這個安排可讓區內景點更豐富，吸引遊客和市民。 |
|  | 甘乃威議員建議食環署試行酌情容許店外擺賣，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並指可考慮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附近商舖。他表示支持容許於店外以「朝行晚拆」形式擺賣，而非一直將商品放置在店外。他再次表示希望局方檢視為何網頁版「舊城中環」地圖未有包括摩囉上街。他留意到近期荷里活道一帶因「舊城中環」推廣關係，人流大幅增加，有很多人在馬路旁的壁畫拍照，十分危險；而摩囉上街沒有車輛行駛，環境較安全，希望局方考慮於摩囉上街舉辦活動，作為「舊城中環」推廣計劃的一部分。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甘乃威議員對推廣摩囉上街的意見，指處方曾與摩囉街的商戶會面，期間商戶曾提議處方考慮於摩囉街和荷里活道一帶舉辦中西藝術活動的可行性，以吸引更多遊客；就此，處方需考慮舉辦活動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至於甘乃威議員有關試行酌情容許店外擺賣的建議，她指出政府需考慮居民意見及對環境衞生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因素，表示會與食環署及商戶作出跟進。她表示與商戶會面時，亦有談及為摩囉街增添具標誌性的建築物如牌坊等，處方會積極考慮。此外，她表示處方願意配合區議會於旅遊方面的工作，將摩囉街商戶的經歷結集，以書本或網頁形式發放；並樂意協助舉辦摩囉街推廣活動。她回應議員對舉辦導賞團的意見，表示為將就業機會留待民間，故希望透過提供素材，鼓勵民間團體舉辦導賞團。她補充指區議會事務小組正進行培訓年輕人為導賞員的計劃，表示可聯繫摩囉街商戶提供素材，讓更多本地市民透過參加導賞團認識摩囉街。另外，區議會於今年將推出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地圖，包括古董和藝術等範疇，處方已提醒負責製作地圖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對荷里活道和摩囉上街的推廣。
 |
| 1. 副主席建議食環署考慮將巡邏摩囉街的人手調配到山頂檢控亂拋垃圾和餵飼野豬人士。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食環署盡快試行酌情容許店外擺賣，並建議有關試驗可進行約三個月，然後檢討有關安排的可行性，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是一個執法部門，如收到市民就店舖阻街問題作出投訴，須作出處理。他重申現時法例未授權相關執法部門可批准店舖於門外範圍擺賣，就試行酌情容許店外擺賣的建議，他表示建議需得到區議會通過，以便於試行期間，執法人員可向投訴摩囉街店舖阻街的市民解釋有關上址酌情容許店外擺賣的安排。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政府以往曾就試行酌情容許範圍諮詢十八區，由區內持分者作出討論，再視乎各區情況，決定是否試行酌情容許範圍，而政府現暫未計劃推行下一階段的酌情容許範圍試行措施。她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和食環署商討議員的意見，研究試行計劃是否仍然可行，並與附近商戶溝通，亦會與有關部門研究相關交通安排。
 |
| 1. 副主席希望民政事務處將跟進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
| **第15項: 跟進中區每個酒牌處所牌照的申請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6/2018號)**  (下午8時12分至8時13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6項: 其他事項** (下午8時13分)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比議程的預計結束時間超出接近三小時，希望秘書處能盡量準確預計會議時間，以免讓與會嘉賓久候。
 |
| **第17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8時13分) |
| 1. 第四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 1. 會議於下午八時十三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